

(上接 A14 版)

公司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所处行业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批量生产后,随着客户采购量的增加,价格会有一定期的年度降幅。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提升工艺水平、生产高附加值新产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及扩大产能规模等措施抵消降库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五) 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内燃机行业的替代风险

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石化能源的依赖,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2014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以及 2016 年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等文件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步伐。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

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面临电池技术有待完善、续航能力有待提升、基础设施薄弱等现状,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发动机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客车等,因中重卡具有“快跑、多拉”等功能特征,柴油发动机仍是中重卡的主要配套动力。但是,如果出现新能源电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政策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倾斜等情形,发行人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六) 境外市场及出口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主要为印度、缅甸等国家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提供发电机组及通信基站运维服务。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市场(含出口)收入分别为 12,787.46 万元、15,414.84 万元和 12,246.8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1%、16.94% 和 10.78%,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组成部分。若印度、缅甸等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贸易环境,以及外交和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 技术创新风险

非道路用发动机和发电机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给国内外下游客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非道路用发动机和发电机组企业要求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虽然坚持研发投入,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越来越快,同时我国节能减排要求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国内外客户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 存货风险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库存管理和及时领用要求,需要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品库存;同时公司非道路用发动机及机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配备一定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公司产品系列、品种较多,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库存和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9,964.12 万元、14,490.64 万元和 16,33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4%、12.39% 和 12.14%;存货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也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1、会计师事务审阅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阅字[2020]第 3-000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46,046.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4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82,204.75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32,03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4.72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2.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3.6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1.12%。

**4、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0 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面对疫情影响,华丰动力制定了严密的疫情防控措施,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柴油发动机及机组、核心零部件及机组运维服务。目前疫情未对发行人核心零部件的产品销售产生明显影响。疫情初期,柴油发动机及机组业务的产品销售由于运输原因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趋势向好,目前已恢复正常。发行人的通信基站运维业务主要在印度和缅甸,目前疫情对公司运维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因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大部分行政办公人员未能在办公室现场办公,但因客户的通信基站、铁塔需要维持持续运作,且运维站点分散各地,服务商及运维服务人员分散各地,因此各区域站点的运维服务未受到较大影响。鉴于境外运维业务利润贡献占比 15% 左右,且其与制造类企业集中生产特点有所不同,其运维服务站点较为分散,服务商和运维人员工作场所分散各地,产生大规模聚集性传染的风险较小。因此,如果全球疫情继续扩散,未来印度和缅甸地区疫情加重,预计对发行人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有序,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至 7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100 万元至 8,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000 万元至 8,8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上述业绩预计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业务模式,相关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现有采购、定价机制等情况**

1、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同一方的经营模式,在行业中存在类似情形,该模式本质上是属于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属于行业惯例。

2、报告期发行人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分别占发动机零部件收入及采购、制造业收入及采购的比例及毛利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对潍柴动力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收入比	98.70%	99.41%	97.81%
占制造类业务收入比	83.44%	74.33%	78.56%

发行人对潍柴动力销售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毛利比	98.76%	99.16%	98.54%
占制造类业务毛利比	93.83%	93.59%	90.15%

发行人报告期间对潍柴铸锻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采购占比	95.47%	96.21%	95.66%
占制造类业务采购占比	80.25%	70.78%	74.67%

近年来,重卡车发动机行业发展迅速以及大功率发动机排量升级趋势明显,导致大功率发动机产销两旺。在公司实力较弱的情况下,公司核心零部件生产线现有产能优先满足行业龙头企业潍柴动力的产品需求,客观上导致发行人对潍柴动力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行业中普遍存在的指定采购情形,导致发行人向潍柴铸锻的采购占比较高。当前潍柴铸锻供应的毛坯与其他厂商生产的毛坯,在产品性能上不存在显著的差异。目前全国铸造资源丰富,发行人也有能力寻找其他毛坯供应商,所以发行人对潍柴铸锻的原材采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长源东谷同样作为重卡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等生产企业,产品主要供

应康明斯合资公司,也存在主要客户占比较高情形。根据其招股书披露显示,

2017 年—2019 年福田康明斯为其第一大客户,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9%、63.90% 及 64.41%;东风康明斯为其第二大客户,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1%、16.94% 及 10.78%,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组成部分。若印度、缅甸等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贸易环境,以及外交和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长源东谷招股书披露显示,其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采购占比	95.47%	96.21%	95.66%
占制造类业务采购占比	80.25%	70.78%	74.67%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对潍柴动力销售和潍柴铸锻采购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现有经营模式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环节的具体影响及潜在风险:

(1) 公司零部件业务产品销售和毛坯原料采购分别为潍柴动力及其子

公司潍柴铸锻的主要特点,本质上是发动机主机厂商指定采购。

在销售端,首先,重卡车发动机主机厂就其大件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就近

选择供应商行业特点情况,潍柴动力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其

次,潍柴动力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质量验证体系严格,发行人在柴油发动机行

业的长期积淀,具有技术、产能、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可以满足潍柴动力

的核心零部件产品需求,潍柴动力选择发行人作为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

,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采购端,尽管发行人向潍柴动力公司潍柴铸锻采购,本质上属于指

定供应商,属于行业一般惯例。为保障产品质量,主机厂通常要求其配套商采

购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或者由主机厂提供,其指定的供应商必须通过主机厂

的认证。同行业的可比公司长源东谷、瑞丰动力、西菱动力等均存在指定采购

的情形,瑞丰动力和西菱动力存在“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的情形”。

(2) 现有经营模式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环节的具体影响及潜

在风险:

对采购的影响。单一供应商存在毛坯供应的可持续性风险,比如供应商

存在毛坯质量、供应商自身经营风险等问题,由于潍柴铸锻有 2 个生产厂区,断供风险较小。关于该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评估、开发客户指定的其他毛坯供

商。

对生产的影晌。单一供应商可能存在供货的充足性、及时性以及毛坯质

量等问题,而造成影响公司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等风险。单一客户存在客户

经营波动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产能闲置等风险,公司在投资生产线时,已

经考虑生产线的柔韧性,以降低客户订单减少、产能闲置的风险。

对销售的影响。目前潍柴动力是公司的核心零部件单一客户,且行业普

遍存在价格下降情形,发行人面临销售价格持续下调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

险。

4、现有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情况,与潍柴集团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毛利率及会计核算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定价权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

采购定价机制,潍柴铸锻毛坯供货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双方签署的《毛坯

供货合同》,定价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产量规模、生铁合金等原材

料价格波动、合理利润,以及发行人需求产品的型号、材质要求、工艺技术复

杂程度和采购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价格洽谈纪要或备忘录。

销售定价机制,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以及预

期销售量等因素,与潍柴动力协商确定日常核算定价。一般每年第四季度双

方进行销售价格折扣谈判,确定当年度最终执行价格并作为次年日常核算基

础。

(2) 经潍柴动力确认,发行人现有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与潍柴动力其

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现有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毛利率及会计

核算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与潍柴铸锻、潍柴动力分别进行价格等商务谈判并签订相应购销

合同,履行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采购毛坯的采购价格均为与潍柴铸锻提前价格谈

判后的价格,公司采购原材料毛坯无年底折让调整过程。

由于存在年降要求,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一般在年底就价格调整进行谈判

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每月会根据过去经验预估当月销

售核心零部件产品可能的销售折让并预定入账,年底会根据当年实际谈判结

果与预估数据的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账面计提折让与实际折让差额对

发行人主要产品当期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一般小于 1%,未达到当年度重

要性。

由于存在年降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分别为 29.71%、